

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「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」申請公告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捐款人為感念家鄉回饋鄉里，並鼓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專心向學、努力精進，特訂定「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，以嘉惠本校學子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：本學年度設獎人捐款新臺幣30萬元，獲獎者每名**3萬元獎學金**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本學年度**10名**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**9月7日至10月15日**受理申請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本國籍日間大學部在學清寒學生(不含公費生及延修生)
 - (二)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。
 - (三)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班級排名為前50%，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(無受小過以上處分)者。
 - (四)前學年已受領者，前二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維持或進步、班級排名較前次申請時維持或進步、或維持班級排名前10%，始符合資格。
 - (五)受領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取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。
- 六、繳交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、評分表1份。(申請書填妥後請寄 word 原始檔至:houng@mail.ncyu.edu.tw)
 - (二)半年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最新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未婚兄弟姐妹及配偶)。
 - (三)社會局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無者免附)。
 - (四)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附班級排名)及獎懲紀錄表。
 - (五)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，請附相關證明及說明書經導師核章。
 - (六)詳細自傳(需500字以上)。
 - (七)讀書計畫(需500字以上)。
 - (八)導師推薦信。
- 七、審查方式：
 - (一)初審：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收件、審查，並經本校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會議審議，依學業成績50%、家庭狀況50%評比，再按錄取名額2倍推薦學生資料送捐款人。
 - (二)複審：由捐款人進行複審決定獲獎名單。
- 八、應盡義務：領取本獎學金者於第2學期初需繳交學習心得、學期末需繳交感謝心得，由承辦單位寄至捐款人。
- 九、收件人：

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5-271-7052胡小姐
民雄校區學務組 05-206-8606劉小姐
新民校區學務辦公室05-273-2956 工讀生收件

